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報酬方案
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8年7月1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4
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4
2.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4
3. 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 年度報酬方案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6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V. 推薦建議	6
附件一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7
附件二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11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報酬方案**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18年7月13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第二屆董事會之任期已於2018年5月21日屆滿。於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的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產生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共7名董事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成員將在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後，由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另行委任。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之任期已於2018年5月21日屆滿。於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二屆

董 事 會 函 件

監事會成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經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的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1名：田麗豔女士；

(2) 外部監事候選人1名：吳作威先生。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產生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1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3. 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報酬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並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前提。根據該等方案，各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如下：

(人民幣，稅前)			
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報酬	2018年度薪酬	
		參加董事會 會議津貼	參加董事會下設 委員會會議津貼
陳嘉強先生	如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主席：100,000元 如不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主席：80,000元	3,000元/次	2,000元/次
姚桂清先生	60,000元	—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8年7月13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志亮先生，53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本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副總裁，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2017年1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副理事長，於2017年11月當選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於2018年6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主任。

尹剛先生，55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

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2017年12月當選中國鐵道工程建設協會副理事長，於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楊永勝先生，49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中心校外導師；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國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楊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楊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廳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管理學院執行副院長、黨校執行副校長。楊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副主任。楊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職工子弟中學校長、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改制辦主任、副局長、總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著有專著《從競爭力到核心競爭力》(中國發展出版社)，為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嘉傑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津恩先生，63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陳嘉強先生，67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歷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姚桂清先生，63歲，自1990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姚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工會主席；其中自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鐵建廠工程局黨委副書記。姚先生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在中國鐵道部第三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組織部部長、團委書記。

姚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若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其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田麗豔女士，4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外部監事候選人

吳作威先生，40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管理部資產管理處處長。吳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兵器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歷任北京華北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藝所技術員、技改辦職員、發展規劃部職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運營部副部長及經營計劃部副部長。

附件二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吳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綜述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若田麗豔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在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若吳作威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在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1.1 委任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委任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委任楊永勝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委任王嘉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委任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委任陳嘉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委任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2.1 委任田麗豔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 年度報酬方案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 H 股的過戶登記。凡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